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麟游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-小麦促弱转壮(二标段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麟游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-小麦促弱转壮(二标段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众创鸿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38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46.4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众创鸿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0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